

2010年监理工程师：债权转让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685.htm

债权转让 债权转让是指合同债权人通过协议将其债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行为。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来源：考试大 下列情形债权不可以转让：（1）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2）根据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www.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3）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且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除经受让人同意。受让人取得权利后，同时拥有与此权利相对应的从权利。若从权利与原债权人不可分割，则从权利不随之转让。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同样可以针对受让人。来源：考试大编辑推荐：2010年监理工程师：合同履行中的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2010年监理工程师：合同履行中的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